

太湖职业技术学校职称评聘排序方案

(2022年10月12日三届四次教代会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2021年1月18日制定了《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为适应中等职业学校职称改革和评聘的新要求，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推动我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我校职称评聘排序方案。

一、入围条件

1. 资格条件

必须具备《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职务资格申报条件(包含基本条件及对应的学历资历条件、能力条件、业绩条件、教研科研条件等)方可申报。新调入本校的教职工须新一轮设岗后才可以参与职称评聘。

2. 排序办法

(1) 学校依据专业技术岗位待聘职数确定当年同一级别评聘排序人数；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但未聘任的和当年具备资格条件未评的人员同等对待。

(2) 以当年具备资格条件未评或未聘的人员中，参加工

作时(以人社部门认定教龄的工作时间,下同)是本科学历毕业且教龄最长者的参加工作时间点为排序基准点,参加工作时是其它学历者作为同一批次排序其参加工作时间为:专科学历者在基准点上至少要提前两年、中专学历者在基准点上至少要提前四年、研究生在基准点上最多可推后三年、博士生在基准点上最多可推后五年(参加工作后取得研究生、博士生学历或学位的与参加工作时具备该学历或学位的同等对待)。

(3)同批次排序参加工作时间早者排前,如出现排序相同岗位职数不足,则按本方案中“评分细则”评分高低决定排序;如岗位职数有剩余,则往后顺延一批次,顺延批次内人员排序方法同前,但后一批次者排序始终在前一批次者之后。

(4)符合破格晋升条件者,不参与排序,直接推荐。

二、评分细则

1.《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的对应“能力条件”条款中,具备的每条1分。其中德育工作经验总结、专业建设或课程改革实践报告(教改试验报告)、专业实践报告或企业实践调研报告均以校级(校级的认定:以上报到教研室等相关处室的材料)为起点分,每增加一个级别(校级、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加0.5分,每项仅按1篇计分。

2.《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的对应“业绩条件”条款中,具备两条的得4分,每增加一条加1分。

3.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的对应“教研科研条件”条款中，具备一条的得2分，每增加一条加1分。

4. 教坛新星、教坛之星、学科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县级1分，市级2分，省级4分，国家级8分，此项累计不超过10分。

5. 任期内在本校担任班主任工作，每年0.2分，此项累计不超过4分。

三、其他事项

1. 通过评分细则评分高低决定排序者，如积分相同时，本校校龄长者排名在前；如积分再相同，教龄长者排名在前；如积分再相同，年龄长者排名在前；如积分再相同，按教坛新星、学科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依次排名。

2. 参加工作时间及教龄长短的界定均以人社部门认定的为准。

3. 凡符合条件，参加职称评审的人员，如当年评审未通过，仅允许在退休前3年内连续申报一次，且必须按照上级要求补充新的专业工作业绩，否则不得连续申报。

4. 同一项经验成果或论文作品或荣誉奖励等只能在一个条件中得分。作品署名在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有效性内不分前后，计分一致。

4. 同一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中级、初级）内岗位晋级（即13级到4级）适用本方案。

本方案解释权归学校职称评定领导小组。